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關連交易

#### 收購C.Q.S. MOLDS INC.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MEP與CQS May's(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QS May's所持有CQS之全部30%權益，現金代價為465,000美元(相當於約3,627,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CQS分別由VMEP及CQS May's擁有70%及30%權益。買賣協議完成後，CQS將成為VMEP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CQS May's持有CQS之3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各適用百分比率(其不適用之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理利益。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VMEP與CQS May'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QS May's所持有CQS之全部30%股權，現金代價為465,000美元(相當於約3,627,000港元)。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賣方： CQS May's
- 買方： VMEP
- 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VMEP同意收購銷售權益，即CQS May's所持有CQS之全部30%股權
- 買賣協議完成後，CQS將成為VMEP之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代價465,000美元(相當於約3,627,000港元)經訂約方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CQS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估值1,553,299美元(相當於12,115,732港元)後協成。收購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CQS註冊成立時，CQS May's認購CQS註冊股本中30%股權，代價為360,000美元(相當於2,808,000港元)。
- 付款時間表： VMEP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向CQS May's支付代價：
- (i) 將於簽立買賣協議7(七)日內支付按金360,000美元(相當於約2,808,000港元)，即代價約77%；及
  - (ii) 將於銷售權益轉讓之註冊程序完成日期支付105,000美元(相當於約819,000港元)，即代價之餘額。

### 買賣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CQS May's或其任何最終股東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予合併計算之任何交易或關係。

買賣協議完成前，CQS為VMEP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VMEP將收購其於CQS餘下之30%股權。完成後CQS將成為VMEP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經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綜合入賬。

VMEP透過收購銷售權益，將全面擁有CQS之控制權，成為其單一股東。收購讓VMEP更密切管理CQS，並全面控制CQS之業務。此外，本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後於管理及資金方面提高對CQS之支持，藉此提昇其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理利益。

## **CQS之資料**

CQS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於越南成立，其註冊股本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港元)，從事機車引擎、模具及冶具製造，並向VMEP供應。CQS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由VMEP及CQS May's擁有70%及30%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CQS經審核(根據越南公認會計原則)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a) 除稅前淨利潤：\$40,609美元(相當於約316,750港元)
  - (b) 除稅後淨利潤：\$40,609美元(相當於約316,750港元)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a) 除稅前淨利潤：\$147,416美元(相當於約1,149,845港元)
  - (b) 除稅後淨利潤：\$147,416美元(相當於約1,149,84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QS經審核(根據越南公認會計原則)資產淨值為\$1,553,299美元(相當於約12,115,732港元)。

## **本集團及CQS MAY'S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越南從事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

CQS May's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張琇梅女士及戴勝裕先生擁有83.2%及16.8%權益。CQS May's主要從事機車零件及汽車零件製造。

##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CQS May's持有CQS之3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各適用百分比率(不適用之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QS」	指	C.Q.S. Molds Inc.，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VMEP及CQS May's擁有70%及30%權益
「CQS May's」	指	CQS May's，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CQS之30%權益，並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張琇梅女士及戴勝裕先生擁有83.2%及16.8%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買賣協議」	指	VMEP及CQS May'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CQS May's持有CQS合共之30%股權，為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所涉及項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公認會計原則」	指	越南公認之會計原則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全外資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光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